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保靖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保靖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规班及专题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32万元，资产总额为30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